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773 號

聲 請 人 彭耀華

聲請人因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並聲請補充判決及暫時處分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關於法規範、裁判憲法審查及補充判決部分不受理。
- 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應以聲請書記載本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；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15 條第 1 項、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，依聲請人聲請書所載，關於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並未具體敘明何法規範及裁判有如何牴觸憲法之情事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；就聲請補充判決部分，核屬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346 號、第 378 號裁定聲明不服。是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，本件聲請既不受理，聲請人就前開憲法法庭第 378 號裁定聲請暫時處分部分，亦失所依附，應予駁回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